

Rio Tinto

2009年11月
www.riotinto.com

反垄断规范及指导性说明

目录

| | |
|-----------------|-----------|
| 1 政策与引言 | 3 |
| 1.1 规范及指导性说明 | 3 |
| 1.2 应用 | 3 |
| 1.3 疑问及其他信息 | 4 |
| 1.4 管理 | 4 |
| 1.5 关链接 | 4 |
| 2 定义 | 5 |
| 3 反垄断规范 | 7 |
| 3.1 信息共享 | 7 |
| 3.2 与竞争者联系 | 7 |
| 3.3 与竞争者建立合资企业 | 8 |
| 3.4 行业会议 | 8 |
| 3.5 标准化流程 | 8 |
| 3.6 垂直配置与市场支配地位 | 9 |
| 3.7 规范执行 | 9 |
| 3.8 举报违规情况 | 10 |
| 4 指导性说明 | 11 |
| 4.1 信息共享 | 11 |
| 4.2 与竞争者联系 | 11 |
| 4.3 建立合资企业 | 13 |
| 4.4 行业会议 | 14 |
| 4.5 标准化活动 | 15 |
| 4.6 现场参观 | 16 |
| 4.7 与竞争者交易 | 16 |
| 4.8 垂直配置与市场支配地位 | 17 |

1 政策与引言

力拓反垄断政策的制定基于以下我们的工作方式：

“力拓奉行自由公平的竞争准则。我们的政策是在推动积极高效竞争的同时遵守各运营所在国适用的竞争/反垄断法规。”

力拓始终独立制定商业策略。

与竞争者的不正当联系可能导致反竞争行为指控，致使力拓集团及其雇员面临严重的处罚风险并破坏集团声誉。因此，请记住，若您在一国的行为对其他国家贸易或商业造成影响，则必须遵守两国的反垄断法律。

1.1 规范及指导性说明

这些反垄断规范与指导性说明是对力拓反垄断政策的贯彻落实。该规范具有强制性，而指导性说明不具强制性。指导性说明有利于强制性规范的理解和执行。

术语定义请参见第2节。

1.2 应用

力拓股份公司或力拓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 的所有业务与活动均必须遵守这些规范。力拓持少数股的业务则需要了解这些规范并采取充分相似的规范。

力拓集团所有雇员和董事必须遵守这些规范。违规者将面临纪律处分，直至解雇。

若这些规范与当地法律有冲突，业务部应选择遵守其中最严格者。

1.3 疑问及其他信息

这些规范与指导性说明不可能涵盖所有交易与实际情形。若您有任何疑问或怀疑具体行为是否符合这些规范或合乎适用法律或构成任何形式的反竞争，请征询您的主管领导与/或联系法律部——亦可咨询您所在业务部的律师或中心律师。展望门户网站上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网页上的反垄断页面列有反垄断专业律师表，供参考。

在某些国家，与公司律师的书面沟通不受法律保护且容易成为调查对象。（遇此情况）请首先致电咨询建议。

1.4 管理

合规部与法律部作为这些规范的管理方，将至少每两年正式审核一次这些规范、指导性说明及相关培训。

1.5 关键链接

本规范中涉及的力拓文件可在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集团政策和规范，反垄断及商业诚信的链接中找到，网址 <http://prospect.riotinto.org>。

2 定义

在本《反垄断规范及指导性说明》中：

反垄断法指禁止从事反竞争业务活动的法律，亦被称之为“竞争法”和“贸易惯例法”。

业务部包括力拓集团内所有产品集团，业务单元，全球运营处及公司办事处。

商业敏感信息指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即将对外公布的信息，涉及：

- 销售，
- 价格（包括价目表、价格构成因素、折扣、回扣、未来价格或调整价格的意图），
- 合约谈判，
- 产能，
- 产量，
- 成本，
- 供应信息，
- 利润率，
- 交易条款，

- 信贷条款，
- 薪资水平，
- 商业策略或规划，
- 勘探，
- 加工或开采计划及策略，
- 竞标或不竞标的意图，以及
- 当前与未来的市场份额和客户。

竞争者指提供（或未来在合理预期下将提供）与力拓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公司。
请注意：该词可包括力拓持股但未控制产量或营销决策的合资企业。在特定条件下，供应商、交易商、客户与代理商均可能成为**竞争者**。采购与**力拓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加工（特别是涉及关键或重要采购或分散的地理区域）的公司可能成为**竞争者**。若对某个实体的身份持有疑问，请向法律部寻求指导。

风险增强型雇员指**高风险雇员**的行政助手、接待员与保安人员等员工、以及被要求在执行当局（例如反垄断当局和公司监管机构）意外访问力拓场地及办公点时配合相关工作的内部律师。

高风险雇员指工作中可能面临重大反垄断问题的所有雇员。包括参与营销决策、业务分析、采购决策、业务或重要资产买卖、法律咨询及投资者关系的雇员，包括涉及**竞争者**的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代表，还包括所有 Band C 及上述雇员。

中度风险雇员指在参加行业会议、技术研讨会或行业展览或参与标准化活动或现场参观或与**竞争者**的类似交流时可能面临反垄断问题的所有雇员。还包括 Bands D 与 E 的所有雇员。

力拓集团指力拓股份公司、力拓有限公司以及力拓股份公司或力拓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超过 50% 的企业。

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鉴于控股企业的特殊性，法律部可以判定：

- 即便力拓持股超过 50%，但出于上述规范之目的，该企业仍**不被**视为**力拓集团**的组成部分。
- 即便力拓持股未超过 50%，但出于上述规范之目的，该企业被视为**力拓集团**的组成部分。

在上述情形下，法律部将关注产量控制、成本及营销决策等各种因素。请参阅展望门户网站上合规部网络社区的反垄断网页了解是否已有公共界定。

3 反垄断规范

3.1 信息共享

您不应与竞争者交换任何商业敏感性信息，直接或间接予以披露，除非该互换行为获得法律部的明确许可。

限价、集体抵制与市场配额均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无论如何，您决不能与竞争者讨论或协商价格、折扣、交易条款、客户或市场信息。

向竞争者披露商业敏感信息属违法行为，无论披露形式是直接或间接。因此，以下行为被严格禁止：

- 通过贸易刊物或新闻记者间接向竞争者传递商业敏感信息；
- 未经征询法律部建议，擅自就未来价格发表公开声明；或
- 与竞争者讨论计划中或已进行的出售或采购竞标，或力拓对相关竞标的意图。

敬请注意：

- 规范 3.3 与指导性说明 4.3 将规定合作企业形式下的信息共享。
- 指导性说明 4.1 将规定一般性保密义务。

3.2 与竞争者联系

您不能与竞争者建立有相关企图的业务联系，除非：

- 该联系活动已获主管领导及法律部的批准，并且
- 您已经在近 12 个月内顺利完成力拓的指导性培训或力拓的在线反垄断培训模式。

敬请注意：

- 规范 3.4 中规定了可以参与的行业会议。
- 计划联系的审批，请参阅指导性说明 4.2。
- 对于与竞争者进行计划外偶然性或非业务联系，请参阅指导性说明 4.2。
- 与竞争者进行交易请参阅指导性说明 4.7。

3.3 与竞争者建立合资企业

与竞争者建立合资企业必须事先得到法律部的批准。

参与竞争者合资企业管理的力拓集团雇员不得讨论与合资企业无关的力拓集团商业敏感信息，但可以讨论与合资企业直接相关的商业敏感信息。

若未在会议前就议程达成一致，您将不能与竞争者代表参与合资企业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且必须确保仅有适宜人士出席会议。同时您还需要将会议讨论内容仅限于议程项目并作好会议纪要。

出席此类会议的力拓员工均必须首先完成规范 3.2 “与竞争者联系”中规定的培训。

3.4 行业会议

您不得出席行业团体、协会和机构的会议，除非：

- 您的出席已获主管领导的许可，和
- 您已经在近 24 个月内顺利完成力拓的指导性培训或力拓的在线反垄断培训模式。

3.5 标准化流程

涉及竞争者的所有标准化活动均必须获得主管领导的许可，并依据专门为此起草的标准化书面计划加以执行。该计划必须证明待交换的信息的种类、目的、预期收益及后续流程，且必须事先获得法律部的批准。

标准化活动必须仅限于我们业务的技术层面，除非获得法律部的许可。

3 反垄断规范（续）

3.6 垂直配置与市场支配地位

垂直配置指供应链不同层次实体之间的安排，例如供应商与客户之间。通常，这将提高市场效率；但一个业务部必须考虑自身与供应商、产品配售商或客户之间的所有安排。若认为被提议的安排有可能被视为：

- 减少竞争，或
- 排斥上游或下游市场的其他方，

则该安排必须提前获得法律部的审批。

同样，业务部必须考虑提议的安排是否将被视为力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若存在这种可能性，则该安排必须提前获得法律部的审批。

鉴于常难以断定此类安排是否违反反垄断法，此问题的案例和评论请参阅指导性说明 4.8。

3.7 规范执行

每个业务部都必须：

- 以风险分析为基础，判断哪些雇员面临较高或中度风险，确保高风险、中度风险及风险增强型雇员名单得到及时更新，并通过展望门户网站上合规部社区内的反垄断网页上的流程呈送力拓合规部；
- 在受雇或晋升的 **30 天**内，确保雇员面临高度和中度风险的原则：
 - 获得这些 *反垄断规范与指导性说明* 的书面或电子副本；并
 - 顺利完成包含这些 *反垄断规范与指导性说明* 的力拓在线培训模式；
- 确保高度与中度风险的雇员每两年顺利完成一次包含这些 *反垄断规范与指导性说明* 的力拓在线培训模式。在更替年

份，高风险雇员必须接受法律部和合规部安排的指导性反垄断合规培训；

- 确保风险增强型雇员在受雇或晋升的 **7 天**之内收到《力拓突击检查指导》（见《力拓合规部展望》网页）的书面或电子副本并顺利完成力拓的在线突击检查培训模式（指导及培训模式可在展望门户网站上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商业诚信网页上找到）；并
- 保留雇员的七年培训记录并通过展望门户网站上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垄断网页上的流程向合规部提供此记录副本。

3.8 举报违规情况

雇员应向法律部或主管举报任何反垄断违法行为或违反《反垄断规范及指导性说明》的嫌疑或指控。请注意此类报告首先应以口头形式进行。（若您认为无法与主管或法律部讨论此类问题，请联络 *Speak-OUT*。）

一旦主管和法律部收到此类举报，应立即告知业务部最高主管及合规部全球主管，后者将随后考虑是否根据 *严重违规行为指控调查规范* 展开调查

4 指导性说明

4.1 信息共享

- 若竞争者自愿提供商业敏感信息，您应当指出力拓决不与竞争者讨论这些问题并终止会谈。随后您应立即告知主管和法律部。
- 在进行商业决策或制订或修订营销指令时，您应考虑从知名公共渠道或非竞争者的第三方（例如贸易刊物与行业分析师）收集信息。同时应当证实所有信息获取渠道，特别是当信息来自客户等第三方时。若客户也是一名竞争者，则必须谨慎对待。
- 在涉及任何信息交换问题时，您需谨记保密义务。

4.2 与竞争者联系

- 我们应当将与竞争者联系的风险降到最低。与竞争者建立联系的合理业务动机包括讨论推行新行业法规或监管制度、协商并购或收购业务或资产、或管理合资企业。在这些情况下，需谨记上述《规范和指导性说明》，特别是当涉及到信息共享的活动时。
- 在适宜的情况下，联系竞争者需事先获得主管和法律部许可，这一要求可通过主管和法律部批准一项计划联系流程加以处理，且无需就每次具体联系进行征询。
- 若需与竞争者召开业务会议，则与会者需提前就书面议程达成一致并沟通。出席的人数应控制在必要数量之内。此类会议的讨论议题应通过参与者须知或纪

要的书面形式向其他与会者传递。在合资企业会议上，应当向所有与会者传递正式的会议纪要并达成一致。

- 一般而言，与竞争者召开会议应尽可能的限制在：
 - 与合资企业利益相关的正式会议（例如股东和董事会议）；及
 - 参加符合指导性说明 4.4 行业会议规定的行业协会正式会议。
- 我们应当将与竞争者或涉及竞争者的社交聚会及其他业务会议风险限制到最低。上述《反垄断规范及指导性说明》同样适用于正式会议范畴之外。例如，当您与竞争者雇员预先存在人际/社会关系，您应当认识到随意或社交的谈话伴随着披露商业敏感信息的风险。

- 显然，在公共场所与同事谈论商业敏感信息并非明智之举。
- 在与竞争者意外建立联系时，例如在机场贵宾室或旅店大堂或参加行业会议，紧张情绪表现在以下两点：
 - 不希望冒犯任何人；且
 - 事实上，竞争机构较易推断出该场合可能被用于交换商业敏感信息。

您应立即将该场合引起的或被理解成正在引起的对话以及上述《规范及指导性说明》涵盖议题的重要相关问题告知主管与法律部。同样，若您无意中听到竞争者在讨论商业敏感信息或无意中将此信息暴露，您应立即告知主管及法律部。

4 指导性说明（续）

4.3 建立合资企业

- 力拓目前正在涉足合资企业，有时也会与竞争者合作。应认识到实际或潜在竞争者之间的合资企业始终会引发反垄断敏感。您应当严格遵守涉及合资企业的上述《规范》。
- 参与竞争者合资企业管理的雇员可以讨论与合资企业直接相关的商业敏感信息。例如，力拓雇员可以讨论合资企业的雇员薪资、利润率或供应成本，但不能讨论力拓其他业务的雇员薪资、利润率或供应成本。
- 同样，暂时调任力拓集团外部合资企业的力拓雇员不得向其他力拓雇员披露合资企业的商业敏感信息，除非后者被调任或参与该合资企业。力拓自身的商业敏感信息也不得向此类借调雇员公开。
- 就与实际或潜在竞争者建立的合资企业而言，若其中有竞争者的代表开展工作或暂时借调，则应特别小心不将力拓的商业敏感信息披露给该合资企业及企业的某些员工。
- 合资企业的任何标准化活动安排应符合规范 3.5 与以下指导性说明 4.5 的标准化规定。
- 请谨记，上述《规范及指导性说明》适用于合资企业会议相关的所有社交和非正式聚会。

4.4 行业会议

- 反垄断监管机构始终对行业协会会议保持高度警惕，因为以往此类会议上常见反竞争行为。
- 不要在行业团体、协会与机构会议上交流商业敏感信息。
- 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以便将参与行业协会会议的风险降到最低：
 - 核实该行业协会的反垄断合规性指南已经充分到位且被严格遵守。
 - 确定反垄断律师（协会律师或法律部）在会议之前已对正式议程进行核查与认可。
 - 确定该行业协会保留准确的会议纪要。
- 鼓励行业协会在每次会议之前委派协会的反垄断律师核查并认可会议议程，且参加每次会议以便确保反垄断合规性。同时将会议讨论限制在议程内容之内。
- 若行业协会会议的讨论偏离至商业敏感信息，应予以中断，并指出力拓的政策是决不与竞争者讨论此类问题或出席

其他方参与的此类讨论会，随后终止会谈。若讨论仍在继续，应立即退出会议并将您的异议与退出记录在案。若您无法将异议记录在会议纪要内，则应“高调”退出，以便引起其他与会者注意。随后应将此事件报告给主管和法律部。

- 在向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时，应将年度销量或均价信息限定于历史数据（一般为至少 12 个月以前的数据）。此类信息应由第三方根据严格的书面保密协议按序汇总，且仅限在总行业范围内向参与者分发，单个公司的销量和价格将因此无法识别。若有任何业务未完全符合此规定，请告知法律部。
- 请谨记，上述《规范及指导性说明》适用于行业协会会议相关的所有社交和非正式聚会。
- 对于特殊的敏感性行业会议，各业务部门可要求雇员代表在会议之前通过合规培训中心完成在线行业协会培训模式。

4 指导性说明（续）

4.5 标准化活动

- 竞争者之间的标准化活动将评估最易引发反垄断问题的业务。但对非力拓竞争者的公司并无实施标准化活动的强制性要求。
- 一项标准化计划的详细程度应与反垄断风险水平相匹配。标准化工作计划应说明活动的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流程。一项标准化计划还应包括可能发生问题的清单并列入展望门户网站上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垄断网页内。
- 应确保因标准化活动而披露的技术数据不会令竞争者确定力拓运营成本信息或其他商业敏感信息。并由独立第三方在信息分发之前汇总原始数据且匿名递送，以便单项资产或实体情况无法识别。
- 独立第三方（例如行业协会或顾问）应在按序汇总数据之后予以分发。该信息仅可由独立第三方发出及收回，不可在参与者之间传递。
- 一般而言，每一类信息的收集至少要求包括五个公众公司，每个公司需要保密的数据不应超过总量的 25%。
- 参与标准化活动的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应签订上述流程的书面执行协议。
- 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通信资料均应保证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避免煽动性或不严谨的措辞。
- 某一业务团体或相同参与者集团之间的频繁标准化活动不予提倡且很少获批。
- 标准化活动应坚持公开自愿的原则，不应强制融入或排斥行业成员。
- 应独立使用标准化信息。决 not 利用标准化活动与竞争者就一套单一的“最佳实践”达成一致。
- 除通过独立第三方之外，不与标准化活动的其他参与者直接交换建议。

4.6 现场参观

- 竞争者或对竞争者的现场参观均面临违反反垄断法的风险。此类风险应被降到最低并确保健康安全的环境及类似运作的主动性。
- 现场参观不应导致商业敏感信息的泄露或获得。应在现场参观之前就书面议程达成一致。
- 若竞争者雇员讨论商业敏感信息或询问与商业敏感信息有关的问题，应立即终止谈话并将此报告给主管和法律部。
- 若您对谈话话题是否引发反垄断问题或相关信息是否带有商业敏感性存有疑问，请遵照现场参观指导（参阅展望门户网站上合规部网络社区内的反垄断网页）并在现场参观之前征询法律部。

4.7 与竞争者交易

- 与竞争者的交易存在反垄断风险。应考虑监管机构将如何看待该交易。
- 我们可以在反垄断法许可的前提下，出于合法的商业动机，与竞争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与竞争者进行的此类交易或尽职调查获取商业敏感信息。与竞争者的信息交换必须涉及特定交易。
- 您应当经常与主管和法律部讨论与竞争者的交易，并就潜在交易与竞争者接洽或回应之前获得主管和法律部的许可。

4 指导性说明（续）

4.8 垂直配置与市场支配地位

- 家公司拥有市场支配力（统治）并非违法或不利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力的公司可以进行激烈竞争，但前提是不能设法排斥竞争者或剥削消费者。判断一家公司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需要征询法律部并进行全面的法律分析。竞争法案通常禁止有意获取或保持市场支配地位的排他性或掠夺性行为。
- 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垂直约束行为若极大的减少了竞争，则被视为非法。例如：
 - 通过维持转售价格、区域限定或客户配给的方式限制配售商或客户产品的更多销量；
 - 一方与没有业务往来的特定第三方进行附条件销售（联合抵制）或一方采购另一方不需要的产品（搭售）；或
 - 签署协议限制一家供应商向其他方供应。

Rio Tinto plc
(力拓股份有限公司)
2 Eastbourne Terrace
London W2 6LG
United Kingdom (英国)

电话: +44 (0)20 7781 2000

Rio Tinto Limited
(力拓有限公司)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澳大利亚)

电话: +61 (0)3 9283 3333